

一、招标条件

南京审计大学维修耗材等供应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其他资金：27.8 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审计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为更好给师生营造一个良好的教学、科研、生活环境，维修服务中心需及时对校园各类老旧设施、设备等进行修缮，现公开招标修缮材料供应商，提供优质的材料、高效服务与保障。本项目采购材料内容涉及水、电、木、五金、空调配件、维修工具等材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审计大学维修耗材等供应服务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南京审计大学维修耗材等供应服务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参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会计报表，个体工商户及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本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09 日 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4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现场获取：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

(2) 线上获取：①供应商前往报名平台：<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3) 文件获取、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费用：500 元/份，售后不退。

(4) 本项目支持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17420900008

开户行：平安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注：供应商支付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 1 栋 29 楼（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七、其他

1、项目预算：27.8 万元。

2、最高限价：27.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本项目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需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5、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审计大学。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审计大学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西路 86 号

电话：025-58318724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 1 栋 29 楼（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联系人：汪工

电话：025-58835827-8015